

附件1 环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证号镇新审批发备 120201 192号作废》)

备案证号：镇新审批发备（2020）214号

项目名称：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1171-77-03-534096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新区 江苏省镇江新区韩桥路88号，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空余地块内。
项目总投资：710万元

投资方式：其他（自有资金）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2020-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1、本项目建于镇江新区韩桥路88号奇美现有厂区内，总占地约2200平方米。2、改建项目分为：a、15009ABS日用罐区拆除（10个储罐），含储罐、泵、管线；b、丙烯晴储罐FA911B拆除，改建DMF及EB罐区；c、原日用罐区拆除利旧的2台300M3 DMF储罐及1台200M3 EB储罐移位进改建罐区；d、丙烯晴储罐FA911A储罐停用，改为中水储存槽；3、总投资710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企业自筹。4、建设期为12个月，拟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5、应五峰山跨江大桥指挥部要求，拆除原15009ABS日用罐区，并将原丙烯晴储罐区改为日用罐区，降量存储，不增加产能，全力支持国家重点工程的建设及投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06-19

材料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20-321171-77-03-534096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其他			
项目内容	1、本项目建于镇江新区韩桥路88号奇美现有厂区内，总占地约2200平方米。 2、改建项目分为：a、15009ABS日用罐区拆除（10个储罐），含储罐、泵、管线；b、丙烯酸储罐FA911B拆除，改建DMF及EB罐区；c、原日用罐区拆除利旧的2台300M3 DMF储罐及1台200M3 EB储罐移位进改建罐区；d、丙烯酸储罐FA911A储罐停用，改为中水储存槽；3、总投资710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企业自筹。 4、建设期为12个月，拟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5、应五峰山跨江大桥指挥部的要求，拆除原15009ABS日用罐区，并将原丙烯酸储罐区改为日用罐区，降量存储，不增加产能，全力支持国家重点工程的建设及投用。			
其他投资方式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自有资金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环保	项目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_镇江新区 江苏省镇江新区韩桥路88号,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空地地块内。	
总投资(万元)	710	折合美元(万元)	100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7.1			
项目资本金(万元)	710	折合美元(万元)	100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7.1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710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自有土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22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200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20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21	
是否新增设备	否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11916088343539
法人代表姓名	赵令瑜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韩桥路88号		
主要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共聚树脂（ABS）、ABS基本粉、苯乙烯丙烯腈共聚树脂（AS）、聚苯乙烯树脂（PS）及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成型材料、聚丁二烯橡胶（PBL）、聚碳酸酯成型材料（PC）、PMMA导光板、荧光粉（YAG, TAG, BOSE）；溶液丁苯橡胶（SSBR）；电子化学品（光阻液）。产品码头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化工原料和产品的仓储；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与批发（经营品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经营）；自有厂房、构筑物、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租赁；从事材料检测技术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联系人	宗在霞	联系电话	13775550096
联系手机	13775550096	电子邮件	ZZX@MAIL.CHIMEI.COM.CN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附件2 环评审批意见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号

关于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韩桥路88号建设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该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三)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原储罐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现改为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

(四)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储罐卸料泵、输送泵、出料泵等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五) 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固废产生。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收集后委托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处置；废管线、废弃储罐拆解后外售，其余 8 个日用槽罐待利旧；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固废焚烧炉装置焚烧处置。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

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废气、废水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原储罐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7977t/a，项目建成后将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VOCs 削减量为 0.7817t/a；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项目须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等制度，并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七、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八、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中填报公示。请镇江市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0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088343539 (1/1)

编号 3211910002020032600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0年12月03日



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185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令楠	营业期限	1996年03月12日至2046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苯乙烯丙烯腈共聚树脂(ABS)、ABS、ABS 基本粒、苯乙烯丙烯腈共聚树脂(AS)、聚苯乙烯树脂 (PS)及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成型材料、聚丁二烯乳 胶(PBL)、聚碳酸酯成型材料(PC)、PMMA导光板、电子化 学品(YAG、TAG、BOSE)、导电丁本橡胶(SSBR)、电子化 在地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和化工产品 的包装、化工产品经营许可证书核定的租赁、自有厂 房、构筑物、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租赁、从事材料检测技术研究 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业务、机械设施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镇江新区帅桥路8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附件4 污水接管协议

合同编号:

Z2300066-3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2023年度生产企业)

甲方(委托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21号)、《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镇政发[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镇江市人民政府《镇江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07〕216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1. 甲方将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输送到乙方指定的位置(详见附件二),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甲方应当采取有效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经预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且经预处理的污水不得损害乙方接收污水管道,不得加大乙方处理污水的难度。

2. 污水处理费按照甲方污水实际(核定)排放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单价由乙方根据甲方排放污水的污染物污染因子浓度及处理难易程度进行核算确定。

3. 经甲方申报,并经乙方书面认同,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如下:

合同编号:

Z2300066-3

12种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该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级)											
COD	BOD	SS	PH值	氨氮	色度	油脂	总磷	氟化物	总氮	溶解性固体	温度
500	350	400	6.5-9.5	45	64	100	8	20	70	1500	35°C
行业类别			年申报量								
月度申报排水量 (根据生产情况将年度排水量分解到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000	9800	9860	10158	9592	9600	9600	9600	11000	9200	9200	9400

(1)甲方每年按时申报全年排水量,并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将年度排水量分解到月,月度申报排水量的90%为月度基准水量;年度申报排水量的90%为年度基准水量。实际排放量以乙方在集中收集点安装的流量计数据为准,流量计由乙方付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校验并出具校验报告,确保流量计准确计量。

(2)实际排放量根据计数周期分为每月实际排放量和全年实际排放量。甲方全年实际排放量少于年度基准水量的仍按照年度基准水量收缴;甲方月度实际排水量低于月度基准水量,当月按月度基准量收缴;甲方月度实际排放量超过申报量的,超出申报量10%以内的仍按照原污水处理费单价收费,如实际排水量超出申报量10%以上的部分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上浮20%。若甲方全年实际排放量高于年度基准水量,不超过年度申报量10%的,当年内月度多缴部分费用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返还或抵用次年污水处理费。

(3)甲方如因工艺改变、重大产能调整等,可提前1个月书面提出申报量调整申请,报乙方现场核定执行。甲方排水申报量每年可调整一次。

4. 甲方污水处理单价=基准价+特征因子调节价。(均为含税价,税率6%,单位:人民币)

(1)基准价。按6.0元/m³计。

(2)特征因子调节价。在甲方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特征因子调节价

合同编号:

根据甲方排放污水的污染因子浓度及处理难易程度进行增减。污染因子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溶解性固体、温度、硫酸盐、有机磷农药(以P计)等,本合同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计费暂时涉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若有涉及其他污染因子而影响计费,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协商约定。**特征因子调节价=Σ(污染因子权重价格×浓度对应系数)**

具体如下表所示:

污染因子指标	污染因子权重价格	浓度对应系数		
化学需氧量	3.3 元	C<80mg/l 且 B/C>0.3	80≤C≤500 mg/l 或<80mg/l 且 B/C≤0.3	>500 mg/l
		-1×权重价格×(1-浓度/80)	权重价格×(1-B/C)	按违约处理
总氮	1.2 元	<15 mg/l	15~70 mg/l	>70 mg/l
		-1×权重价格×(1-浓度/15)	权重价格×(浓度/70)	按违约处理
总磷	1.5 元	<0.5 mg/l	0.5~8 mg/l	>8 mg/l
		-1×权重价格×(1-浓度/0.5)	权重价格×(浓度/8)	按违约处理

备注: 1、表中B指生化需氧量BOD, C指化学需氧量COD,
2、现乙方处理后的最终出水执行标准为《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若乙方应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高出水排放标准,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第一条第4项应重新协商,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3、上表“违约处理”方式:按照污染因子权重价格计算特征因子调节价,并依照附件一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

(3)甲方污染因子浓度测定。乙方对甲方污染因子浓度测定原则上每月不低于两次。检测数据以乙方委托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后提供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形式

- 1、按时、按质、按量接收甲方排出的污水。
- 2、处理接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处理污水时,须向乙方提供如下真实材料:

- 1、甲方需出具城市排水申请。
- 2、甲方需提供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3、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承诺其内部排水管道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已分别通过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验收,并取得《排水许可证》。若甲方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乙方报备,保证入网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并必须接受乙方对其水质、水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污和甲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行为进行监督。

2、污水处理费按月收缴,流量计抄表时间为每月20日(若20日为非工作日,则抄表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月25日之前,乙方向甲方发放月度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甲方接到缴费通知单若无异议,则7个工作日内缴纳污水处理费。

3、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排出的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4、双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能正常运行。

5、甲方须配合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厂内污水处理运行台账并确保内容真实、完整。

6、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的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

7、双方共同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8、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1)向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2)堵塞排水设施或者向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

合同编号：

欠缴污水处理费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但超标未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并在乙方给予的限期内整改达标排放。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交纳违约金且未整改完成不能达标排放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如甲方有以下任意一种违约行为：

A.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

B. 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一倍的，或 $\text{PH} \leq 4$ ，或 $\text{PH} \geq 11$ 的；

C. 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甲方排放的污水经乙方检测连续三次超标，但三次超标均未超过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

D.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量严重违约。

甲方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且视严重程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 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万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乙方视其行为严重程度及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并书面告知甲方。

5、如甲方有以下任意一种行为：

A. 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倾倒垃圾、粪便、渣土等废弃物；

B. 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

C. 除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外，甲方排放的污水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合同编号:

准》(GB/T 31962-2015)含超标物质的;

D.故意损坏、改建、移位阀门、流量计、管道等城市排水设施的;

E.其他单纯可归责于甲方事由严重影响乙方稳定运行,给乙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

甲方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且视严重程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乙方视其行为严重程度及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并书面告知甲方。

6. 甲方有以下行为:

A.甲方进行工艺改造、调试,会影响到其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的,并提前告知乙方的;

B.甲方生产出现异常,会影响到其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的,并提前告知乙方的;

C.其他不能进行正常排水的行为,会影响到其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的,并提前告知乙方的。

乙方在进行评估后,在不对自身生产运行造成大的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继续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违约金水量测算时降一格计算(按照附件一排水量,从上至下依次降格)。

7. 甲方就任何乙方或第三方的利润,可得利益或惩罚性损害赔偿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约后,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未采取适当措施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 其他未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产生分歧的,双方按照尊重实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按照司法途径处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甲、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合同编号: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雨、暴雪等。

第八条 管道管理责任界限划分

以汇总管为节点(详见附件二),阀门前管道设施属于甲方财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阀门及以后管道设施属于乙方财产,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对方的管道及设施。

第九条 合同的成立与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对方。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附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附件二:镇江奇美废水入管网与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界面图

上述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中各条款已由双方共同讨论,双方已经互相提醒对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双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合同编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镇江新区韩桥路88号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镇江市京口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1-85583599
 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北山路(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帐号: 699771611

合同编号:

Z2300066-3

附件一:

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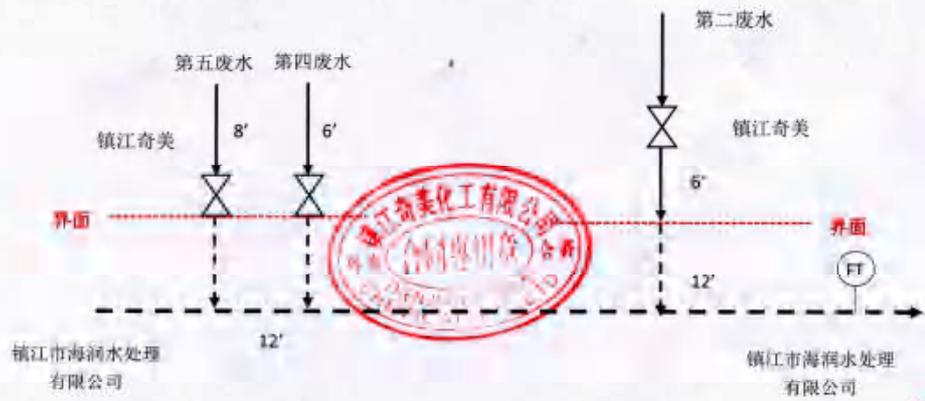
类别	内容	违约标准	违约金计算公式
水质	1、PH值	4 < PH < 6.5 或 9.5 < PH < 11	违约金 = 排水量 × 2 × 基准价
	2、温度	> 35°C	违约金 = 排水量 × 2 × 基准价
	3、COD、BODs、SS、氨氮、色度、总磷、氟化物、总氮、溶解性固体	本合同第一条第3项约定的标准	违约金 = 排水量 × (实际排放浓度 / 允许最高浓度) × 基准价 (PH值、油脂、温度除外)
	4、油脂	油脂 > 100	违约金 = 排水量 × 2 × 基准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甲方月度实际排放量超过申报量	超出部分单价上浮 20%。如全年实际排放量超出申报量 20% 以上的，次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p>注：1、按抽检的数据计算违约金。</p> <p>2、排水量：</p> <p>按甲方上月排水量的 50% 计算（上年日均排水量 500m³以下，含 500m³）</p> <p>按甲方上月日均排水量十日计算（上年日均排水量 500m³-1000m³，含 1000m³）</p> <p>按甲方上月日均排水量七日排水量计算（上年日均排水量 1000m³-2000m³，含 2000m³）</p> <p>按甲方上月日均排水量三日排水量计算（上年日均排水量 2000m³以上）</p>			

合同编号:

Z2300066-3

附件二:

镇江奇美（甲方）废水入管网与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乙
方）界面图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1916088343539001P

单位名称：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令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6088343539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916088343539
法定代表人	赵令瑜	联系电话	0511-83121300
联系人	王建伟	联系电话	0511-83121300-8000
传 真		电子邮箱	kimi@mail.chimei.com.cn
地址	中心经度: 119°41'5" 中心纬度: 32°13'17"		
预案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具备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建伟	报送时间	2022.7.1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ATCC-WX-F-GMD-054C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0814062005CS

委托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吴雅媛

审核:

复核: 黄年年

签发:



2023.08.23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0-1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14 日

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Website: <http://www.atcc.com.cn>

Company call: 400-616-7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0814062005CS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1)	胡健伟 朱家仙 王博文 王光志 杨晓平 王俊	瞬时	详见(1)
废气(无组织)	详见(2)		瞬时	气袋完好
废气(有组织)	详见(3)		连续	Tenax 管完好
噪声	详见(4)		/	/

附图:



说明: ★废水采样点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Website: <http://www.atcc.com.cn>

Company call: 400-616-7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0814062005CS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月10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	7.2 (水温 29.6℃)	7.3 (水温 29.7℃)	7.3 (水温 30.6℃)	7.4 (水温 31.0℃)	无量纲	微黄、 无味、 微浑浊
		化学需氧量	164	152	160	155	mg/L	
		悬浮物	13	11	12	12	mg/L	
		石油类	0.06	ND	ND	ND	mg/L	
8月11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	7.3 (水温 28.9℃)	7.2 (水温 29.3℃)	7.4 (水温 29.5℃)	7.4 (水温 31.1℃)	无量纲	微黄、 无味、 微浑浊
		化学需氧量	130	139	139	130	mg/L	
		悬浮物	11	13	14	13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注: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1) 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检测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8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10:25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1.04	0.93	0.92
		12:25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95	1.02	0.89
		14:25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1.01	0.96	0.90
8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10:30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92	0.96	0.85
		12:30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96	0.94	0.93
		14:30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93	0.97	0.90

(2.2) 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检测点	罐区下风向 1m / 卸车区域下风向 1m
8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10:25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 0.88
		12:25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 0.89
		14:25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 0.90
8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10:30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 0.92
		12:30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 0.86
		14:30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 0.8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0814062005CS

第 3 页 共 8 页

(3.1) 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结果			
		采样日期	8月10日		
		检测点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09:30	09:45	10:00
挥发性有机物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28	0.0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2	0.36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627	0.642	0.66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0.036	0.03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046	0.048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0	0.092	0.096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26	0.02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0.037	0.0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0	0.076	0.084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9	0.095	0.103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27	0.031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45	0.049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51	0.054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总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64	1.64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5	0.1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0814062005CS

第 4 页 共 8 页

(3.2) 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结果			
		采样日期	8月11日		
		检测点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09:39	09:54	10:09
挥发性有机物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11	0.1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465	0.458	0.446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4	0.01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20	0.02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082	0.082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6	0.073	0.074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0	0.090	0.092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43	0.045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总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43	0.939	0.923	
	排放速率 kg/h	0.0693	0.0665	0.0697	

注: 1.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应客户要求,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总计"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标准中的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算术加和 (当结果"ND"时, 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加和数据能力项不在本公司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 CMA 管理范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0814062005CS

第 5 页 共 8 页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Leq	Lmax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内设备	8月10日	昼间 09:01-09:11	64	—
				夜间 22:00-22:10	52	65
				昼间 09:16-09:26	64	—
				夜间 22:16-22:26	51	64
				昼间 09:32-09:42	64	—
				夜间 22:32-22:42	51	68
				昼间 09:48-09:58	64	—
N2	厂界南侧外 1m	厂内设备	8月10日	夜间 22:49-22:59	53	64
				昼间 09:03-09:13	62	—
				夜间 22:00-22:10	52	65
				昼间 09:18-09:28	62	—
				夜间 22:17-22:27	51	64
				昼间 09:33-09:43	64	—
				夜间 22:32-22:42	51	6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厂内设备	8月11日	昼间 09:49-09:59	63	—
				夜间 22:49-22:59	53	63
				昼间 09:30-09:40	64	—
				夜间 22:30-22:40	51	64
				昼间 09:45-09:55	64	—
				夜间 22:45-22:55	51	64
				昼间 09:00-09:10	64	—
N4	厂界北侧外 1m	厂内设备	8月11日	夜间 22:00-22:10	52	65
				昼间 09:00-09:10	64	—
				夜间 22:10-22:20	51	64
				昼间 09:10-09:20	64	—
				夜间 22:20-22:30	51	64
				昼间 09:20-09:30	64	—
				夜间 22:30-22:40	51	64

现场调查信息:
1.1 废气(无组织)监测适宜度判定

采样日期	8月10日	8月11日
风向适宜程度	a	a
风速适宜程度	b	b
大气稳定度适宜程度	b	b
监测适宜度判定	适宜	适宜

1.2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8月10日	10:25-11:11	30.1	100.6	59%	2.5	西 多云
	12:25-13:11	32.0	100.5	57%	2.6	西 多云
	14:25-15:11	34.1	100.5	55%	2.4	西 多云
8月11日	10:30-11:16	30.8	100.4	61%	2.3	西 多云
	12:30-13:16	31.4	100.4	60%	2.5	西 多云
	14:30-15:16	32.9	100.3	58%	2.2	西 多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R230814062005CS

第 6 页 共 8 页

2. 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8月10日			8月11日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99.9	99.9	99.9
截面积	m ²	3.1416	3.1416	3.1416	3.1416	3.1416	3.1416
动压	Pa	64	67	68	60	58	65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0	-0.01	-0.01
流速	m/s	9.6	9.8	9.9	9.2	8.9	9.5
烟温	℃	98.5	98.1	98.8	86.6	87.3	88.0
烟气流量	m ³ /h	108573	110835	111853	103936	100544	107442
标干流量	Nm ³ /h	74257	75927	76492	73438	70850	7554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8月10日	昼间	2.6	多云
	夜间	2.6	多云
8月11日	昼间	2.4	多云
	夜间	2.6	多云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WXA16029
流水温度计	WQG-17	WXA10516
负压便携采样桶	ZY037	WXC11411、11413~11415、 11419、11421
风速气象仪	NK5500	WXA1021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WXA12826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WXA11216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WXA12113、12115
滴定管	25mL	WXA05304
电子天平	FA2004	WXA015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9U	WXA00602
气相色谱仪	GC-2060	WXA00108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WXA00206

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Website: <http://www.atcc.com.cn>

Company call 400-616-7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0814062005CS

第 7 页 共 8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异丙醇	0.002mg/m ³	
		丙酮	0.01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甲醛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PED230814062005CS

第 8 页 共 8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4-406。
2. 本报告无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 排气筒高度、现场调查信息章节中数据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内容不在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 CMA 管理范畴。

报告结束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情况

表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类型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值	8	现场	---	---	---	8	100	100	2	25	100
		实验室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现场	2	25	100	2	25	100	---	---	---
		实验室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现场	---	---	---	---	---	---	---	---	---
		实验室	---	---	---	---	---	---	---	---	---
石油类	8	现场	2	25	100	---	---	---	---	---	---
		实验室	6	75	100	---	---	---	2	25	100

表2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类型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6	现场	18	50	100	4	11.1	100	---	---	---
		实验室	10	27.8	100	16	44.4	100	4	11.1	100

表3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类型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挥发性有机物	6	现场	2	33.3	100	---	---	---	---	---	---
		实验室	2	33.3	100	---	---	---	3	50	100

表4 噪声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8月10日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8月11日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